2018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實習第2次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 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書面資料繳交期間: 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非上班時間不受理收件。】

- 複試名單公布日期: 2018年 4月11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於本校大學英語系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複試日期: 2018年 4月13日(星期五)(複試時間若有調整,依本校英語系網站公告為準。)
- •錄取放榜:2018年 4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英語系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正取生報到時間: 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備取生遞補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於本校英語系網站公告並通知遞補名單及遞補時間。

實習學生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總覽

實	習	國	家	越南
實	習	機	構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實	習	時	間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為期2個月 (※實際國外實習時間仍需視越南教育見習機構安排之日期及時間進行。)
甄:	選	名	額	2
經	費	補	助	一、國外實習保險費:核實補助。 二、機票:每名師資生補助國際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9成,並以補助1次為限。 三、助學金:每名師資生補助新臺幣4萬5000元整。 【註:以上金額為暫訂數額,實際補助金額依英語系網站為準。】
繳る	繳交輔導費		費	錄取之每名師資生於報到時,需繳交新臺幣2500元,作為國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相關費用。
報	考	資	格	一、參與甄選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與甄選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份,且目前具有學籍(未休學),並須於計畫規定之實習時間進行教育實習。 三、參與甄選者至2018年6月止,需具備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計畫之資格,亦即應具備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四、參與甄選者應具備相當於CEF B1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實習英語專長者須具備B2中高級英語程度)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成績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4。)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	試	項	目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複試	面試	60%				
書	面	資	料	甄選之	師資生應依下方規定事項中「繳交資料」之規定裝	訂並繳交資料。				
複			試	二、考考件複時	 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12名參加複試。 二、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三、複試評分項目包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 四、複試地點:本校英語系。 					
	績取			二、錄 (一)	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和規定 -)複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1.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2.複試成績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 3.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 4.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 1.)由本校英語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根 取為正取生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 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 (1) 各計畫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 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選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 子分高者為優先; 至中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式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票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 上之非正取生,得酌列為備取 順序遞補。 頒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				
洽	詢	電	話	(02) 773	34-1804 (請洽孫卉喬助教)					

規定事項

壹、國外教育實習期間

- 一、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實際實習日期及時間依各計畫所載為準,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 完成國外教育實習。
- 二、學生若未能配合於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於所規定之時間內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英語系,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表 (請雙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如附件1)
- 二、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件2)
- 三、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入戶者,請繳交證明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 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含已修習及待修習,如附件3)
- 五、中、英文自傳(各2,000字以內)
- 六、國外教育實習計畫(3,000字以內)
- 七、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八、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且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
- 九、歷年學業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 十、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本項以5張 A4 紙為限)

繳交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 一、各項資料皆分別採雙面列印。
-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各繳交正本一份,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即可,切勿膠裝或以資料夾整理 成冊。
- 三、第四項至第十項各繳交三份,每份以 20 張 A4 紙為限,並依序整理成三冊,分別於各冊左上 角以訂書機裝訂一針即可,切勿膠裝或以資料夾整理成冊。
- 四、申請者應另行繳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乙份(如附件5)。

參、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英語系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 (一)正取生請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攜帶學生證至本校 英語系辦公室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非上班時間不受理報到。)
- (二)正式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新臺幣2500元,作為國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相關費用, 並繳驗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未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所規定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肆、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一、錄取之實習學生完成國外教育實習後須繳交實習報告與心得,並於返國後兩週內將報告繳交

計畫主持人及本校師培與就業輔導處備查。國外實習評量成績將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其中, 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所應得的成績將依國內輔導教師評分佔三分之二,國外輔導教師評分佔 三分之一的比例計算。

- 二、錄取之實習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兩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實習學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錄取之實習學生應於 2018年4月 27日(星期五)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四、錄取之實習學生於國外教育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 校全數補助款。
- 五、錄取之實習學生應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微電影製作及拍攝、全程出席所辦理之經驗分享 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實習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 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規定辦理。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 全數補助款。
- 六、錄取之實習學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 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 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 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 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錄取之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 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實習學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試辦計書》規定規範之。

附件資料

附件1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牛國工量灣即範大 前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山海屿岭		
	▼ 上上上上上	申請編號					
申請負	實習國家	越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基	性別	□男 □女	生 日	(YYYY/MM/DD)	禾 上日	占照片	
Т.	國 籍	□中華民國 □非中華日	民國;請填寫國第	籍	彩 白另	白炽力	
本	兵 役 情 況	□免服 □未服 □已服	身份證字號				
資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備用)	
料	系 所	學					
	年 級			主修任教科別			
	通訊地址						
		所檢附之英語館 (請依	能力檢定考記 實際情形打「√				
☐ CB☐ IEI☐ Cai	□ TOEFL 托福						
其他外	小語 語言種	類: 成績	:		※須具備語	吾言能力證明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工石补比点
	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学主品彩华	工口的知识施
請打	繳交資料自我檢	核	師培處審查

請打「√」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處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符合	□不符合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符合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三份	□符合	□不符合
	中、英文自傳(各 2,000 字以內)三份	□符合	□不符合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3,000字以內)三份	□符合	□不符合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三份	□符合	□不符合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三份(此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	□符合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三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三份(每份以 5 張 A4 紙為限)	□符合	□不符合
	所繳交資料裝訂及頁數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甄選資格審查		處審查 勿自行填寫)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符合	□不符合
2	為本校英語專長師資生。	□符合	□不符合
3	至2018年6月止,需具備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計畫之資格,亦即應具備師資培 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	□符合	□不符合
	參與甄選者應具備相當於CEF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實習英語專長者 須具備 B2 中高級英語程度)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4。)	□符合	□不符合

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2018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 【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u>(</u> 請簽名)為國立臺灣師拿	范大學	學系(研究所 <u>)</u> 年級
在學學生,茲切結	本人符合2018年國立臺灣的	币範大學年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實習學生【赴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	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甄選了	資格,本人所檢附之	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
全確實,並願遵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圖	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	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
規定,如有填報不	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遺	法之處,本人自願喪	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
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	引外教育實習,本人同意將 [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	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人: (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截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6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1							
2							
3							
4							
5							

注意:依規定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者,應於2018年6月底前,修畢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並具備參與教育實習資格。

附件 4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

		200					
歐洲共同 架構能力 分級(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I(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 Mastery
全英鄉	(130)	A1	A2	BI	B2	CI	C2
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G-TELP Level 5	G-TELP Level 4	G-TELP Level 3	G-TELP Level 2	G-TELP (75-90分 以上) Level 1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全 路 城 METO	(NEIFA#)	基礎級	初级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N/A)	專業級(N/A)
85.00		口就	S-1+	S-2	S-2+	S-311	
外語》	3	三項筆試總分	150	195	240	315	
愈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BULATS)		ALTE Level 1 (20-393)	ALTE Level 2 (40-594>)	ALTE Level 3 (60-74余)	ALTE Level 4 (75-89余)	ALTE Level5 (90-100分)
.测验(TOEIC)	新版	LISTENING 60~105 B.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B.READING 60~110	LISTENING 110-270 AREADING 115-495 表 LISTENING110-495 AREADING 115-270	LISTENING 275-395 B. READING 275-495] A. LISTENING 275-495 B. READING 275-380	LISTENING 400-485 B. READING 385-495	LISTENING 490-495 R READING 385-495	
聚分	舊版		350-545	550-745	750-875	880-945	950-990
國際英語語文	(IELTS)		3 አ ድ	4 K L	5.5µ£	〒河9.9	7.5 M.E
(7		網路測驗	Ī	57 tx 上		न %88	267¤L 109¤L 7.5¤L
福(TOEFI		海腦			197以上		267 x E
并			390 x £	457፡አ ـ	771X	∓≈099	630 x E
2院英 7週驗	(IA	122,512	-	240	330	I.	1
大學校 語能力 (CSE		第一級	170	230	1	L	t t
创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omprised)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全 以 後 Y			初级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後級
	金銭 1 1 1 1 1 1 1 1 1	過橋大學英		会権大學英 大學校院美	3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86 大學校院美 大學校院美 大學校院美 1986 大學校院 1986 大學校院美 1986 大學校院 1986 大學校院美 1986 大學校院美 1986 大學校院美 1986 大學校院 1986 大學校院

附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 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三) 對象: 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方式:
 -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 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